

#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

## 第一條 目的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(以下簡稱本院)為整合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，維護實驗場所安全及設備正常使用，並提升實驗室運作效益與效率，特訂定「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範圍

凡本院共同實驗室之申請、使用及管理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權責

設置實驗室主任 1 名，由院長指派之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。
- 二、實驗室新購儀器之申請及審核。
- 三、實驗室之協調運作與共同儀器之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實驗室之管理事項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、程序及使用期間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院醫師或醫事人員申請院內、外研究計畫核准，且需有實驗室方能進行者，在本院無實驗室空間得申請使用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得依研究需要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教研部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研究計畫書(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計畫核定影本)、個人最新之科技部 AB 表。
3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二) 教研部依申請者資格、申請文件、計畫之優先性、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，於 30 天內完成核定程序。

1. 申請人之優先性依科技部之 RPI 或 CJA 值高低排行。
2. 研究計畫之優先性依科技部計畫、中央政府及衛生主管機關、學校與院內補助研究計畫、其他機構或廠商補助

研究計畫之次序排行。每次申請使用期限最長壹年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二個月提供書面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畫向教研部申請，經同意後得延長。

3. 研究計畫之經費如屬院外計畫者，申請人得繳交實驗計畫總金額之 10%，做為實驗室管理費用；如屬本院院內計畫者免提撥。

## 第五條 實驗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使用人員則應親自操作實驗室儀器，如需助理人員(包含計畫助理、研究生或工讀生)協助者，應事前經教研部核准並向人事室申請「院外聘雇人員識別證」，並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，並規範其行為。
- 二、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，使用人及助理人員均應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遵守「共同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(附件三)以及院內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使用共同儀器須登錄使用名冊，並遵照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用畢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，始得離去。若儀器故障損壞時，須即刻告知教研部檢視及進行維修。使用人須遵循本院化學品使用管理規範，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，應知會教研部協同處置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使用人及助理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應取得教研部同意後方可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(置於使用人借用之實驗檯面)，以供研究使用，此外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外人；如需使用實驗室貴重儀器者，應定期參加貴重儀器講習會。
- 五、使用人僅能就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實驗，不得佔用他人或其他共同使用空間，且不得私自轉借他人。
- 六、不得任意移動實驗室之儀器，如有個人儀器要放在實驗室之共同空間，必須事前經教研部申請核准並以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。
- 七、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需自備。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人付費，付費原則另訂之；「共同實驗室」之廢棄物

(含實驗廢液)應依本院廢棄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八、使用人需輪流擔任值日工作，並配合教研部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。值日事項依實際需求由教研部另訂之。

九、下列實驗禁止在共同實驗室操作：

(一) 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且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，但動物組織和切片，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 需要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P2 以上)之實驗室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本共同實驗室內操作。

十、於終止使用時，應將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由教研部驗收，以便其後人員使用。期滿或違規未清空，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人員處理，若處理時有費用之產生，則由原申請人支付。

十一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教研部查證屬實，得予以警告，情節重大者則中止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訂時，亦同。

##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共同實驗室研究空間使用申請書

申請案號		申請日	
申請人姓名		E-Mail	
服務單位別		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計畫起訖	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-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
計畫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福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補助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補助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實驗室管理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撥實驗計畫總金額之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計畫免提撥		
申請借用	使用人與借用時間	使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-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使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-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使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-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使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- 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
	空間	*實驗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實驗室（一），位於第三醫療大樓 B1。 *實驗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_____單位（一單位為一個實驗檯面） *研究助理辦公桌：（編號：□-□）。	
	儀器設備		
檢附文件：附件 1.研究計畫書、附件 2.計畫主持人科技部 AB 表、附件 3.切結書、附件 4.其他，如：特殊申請單等。		申請人簽章：	
單位主管意見：		單位主管簽章：	
共同實驗室教研部核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召集人 簽章：	

##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經教研部核定使用共同實驗室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本人願遵守「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共同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善盡借用人義務，於使用期滿後一星期將非共同實驗室之物品清理完畢，逾時未處理時，同意由教研部逕行處理，且本人同意支付處理時所產生之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文件，版權所有，非經許可，不得印出

## 共同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1.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，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，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。
- 2.實驗室玻璃窗不可遮蔽，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，能及時發現與搶救。
- 3.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，且具揮發性化學藥品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。
- 4.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，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，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。
- 5.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。
- 6.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(包含喝飲料)，更不得將食物、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。
- 7.嚴禁抽菸，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。
- 8.禁止於操作中嬉戲、打鬧。
- 9.確實遵守試管、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。
- 10.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。
- 11.初學者操作時，應有人於旁督導。
- 12.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，應以正確的搬移方式，勿只用單手提起。
- 13.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。玻璃、刀片、針頭、吸管尖等廢棄物，均放置於針筒蒐集盒內，包裝完整，以免割傷。
- 14.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「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廢棄物管理辦法」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  - (1)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。
  - (2)遵循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。
  - (3)液體之轉移應以安全吸球操作，勿用嘴吸。傾注腐蝕性液體時，須藉漏斗轉注，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。
- 15.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應依本院「氣體鋼瓶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之規定辦理：
  - (1)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。
  - (2)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，以防誤用。
  - (3)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。
  - (4)鋼瓶應加固定，並置陰涼處，勿受日光直射。
  - (5)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。

(6)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，發現變形、漏氣應立即通知教研部儘速處理。

#### 16. 電器災害之防止

(1)所有使用於實驗室之電器設備必須經由本院工務組認證後，方可使用。

(2)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，且電器應遠離水源。

(3)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，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。

(4)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須用泡沫滅火器、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。

#### 17.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(1)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，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，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
(2)插座不足時，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，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。

(3)裝接設備、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工務室派人確認電力負載，不可擅自處理。

18. 遇有警鈴響時，應立即關閉各項氣體，並儘速離開實驗室。

19.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，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，晚上不可留下過夜。

20. 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，公用儀器室、抽氣櫃、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，以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。

21.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
22. 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關閉儀器、門窗、空調。